广西民族大学

学位证书遗失后补办**学位证明书**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
| 工作单位或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入学日期 |  | 获学位日期 |  | 学位证书编号 |  |
| 授予学位学校名称 |  | 学位层次 |  |
| 所学专业名称 | 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| 经办人签名： 主任签字（加盖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领导签名： 学校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补 发情 况 | 补发时间： 年 月 日； 学位证明书补证号：领证人签名及日期： |

注： 1. 补证号由学校填写，编号规则为：学校代码+办学类型码（1位）+年份（4位）+顺序号（3位）。办学类型码为：1--普通高等教育，5—成人高等教育。学士学位顺序号从‘501’开始，硕士、博士学位顺序号从‘901’开始。成高学位证明书与普高学位证明书的顺序号互不影响。2．补发时间，由学校填写，与学位证明书中的发证日期相同。3．本表一式二份，学校和自治区学位办各存一份；4.学生填写本表后根据学位层次不同将本表提交对应的归口部门办理：学士学位—教务处，硕士、博士学位—研究生院